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MINENCE ENTERPRISE LIMITED

高山企業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高山企業有限公司(「高山」)謹訂於2023年5月31日(星期三)上午9時正假座香港九龍長沙灣青山道481-483號香港紗廠大廈第6期7樓A座舉行股東特別大會(「高山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高山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高山根據選擇購買權(其副本已提呈至高山股東特別大會並由高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的條款及條件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出售該物業；及
- (b) 任何一名或兩名高山董事代表高山、以其名義簽署及執行或獲取其簽署及執行一切有關文件、文據及協議，以及作出其或彼等全權酌情認為屬必要、適宜或權益的一切有關行動、事宜或事宜，以執行、實施、完成及落實選擇購買權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本決議案所用詞彙與高山及永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致高山股東日期為2023年5月8日之聯合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承高山董事會命
高山企業有限公司
主席兼首席行政總裁
賴羅球

香港，2023年5月8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長沙灣
青山道481-483號
香港紗廠大廈第6期
7樓A座

附註：

1. 隨函附奉高山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2.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高山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任何高山股東(「**高山股東**」)，均有權委派其他人士為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並代其投票。一名持有兩股或以上高山股份(「**高山股份**」)之高山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受委為彼之代表並代彼於高山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高山股東。此外，代表個人高山股東或公司高山股東之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有權代表高山股東行使彼等所代表高山股東可予行使之相同權力。
3. 倘屬任何高山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於高山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該等高山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高山股東特別大會，則僅有在高山股東名冊(「**股東名冊**」)內就該等高山股份排名首位之出席者方有權就該等高山股份投票。
4. 委任受委代表文據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之授權人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法團，則有關文據須蓋上公司印鑒或由高級職員或授權人或其他獲授權簽署人士親筆簽署。倘委任代表之文據擬由一間公司之高級職員代表該公司簽署，除非出現相反情況，否則假設該高級職員已獲正式授權代表該公司簽署該委任代表之文據，而毋須進一步證明。

5. 委任受委代表文據及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名列該文據之人士擬進行投票之高山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送達高山於香港之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否則委任受委代表文據將被視為無效。
6. 為釐定出席高山股東特別大會及在會上投票的資格,由2023年5月25日(星期四)至2023年5月31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期間將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該期間將不會辦理高山股份的過戶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高山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所有高山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2023年5月24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交回高山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作登記。
7. 交回委任受委代表文據後,高山股東仍可親身出席高山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或就有關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時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文據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8. 本通告所載之全部決議案將以股數投票方式於高山股東特別大會上進行表決。

於本通告日期,高山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高山董事賴羅球先生、雷玉珠女士及鄺長添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高山董事簡嘉翰先生、劉善明先生及吳冠賢先生。

本通告之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本為準。